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12破申82号

申请人：孙亚敏，女，1993年6月1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930610492X，汉族，住南通市崇川区江通路109号融悦华庭24幢2904室。

被申请人：南通四点零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四点零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YL17T90，住所地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培德村B幢2层。

法定代表人：张媛媛。

执行过程中，经孙亚敏申请，决定将南通四点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点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2月12日，本院对四点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四点零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四点零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1日，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501万元，住所地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张芝山镇培德村B幢2层。在孙亚敏与四点零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本院出具的（2023）苏0612诉前调确157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四点零公司未能自觉履行，申请人孙亚敏遂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四点零公司仍未能履行给付义务。

本案执行阶段查明，四点零公司已停止经营，名下工商银行账户存款11000元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款项已被其他法院冻结，企业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四点零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21件，其中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共14件，涉及未执行到位标的额约507844.83元。孙亚敏以四点零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四点零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四点零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孙亚敏对四点零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其申请主体适格。现四点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亚敏对被申请人南通四点零设备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俞振权
审	判	员	赵永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黄	俭
书	记	员		宗	杨